

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收 拾	據 頭		電 話 號	碼	
通 地	訊 址				郵 遞 區 號

土地 座落	區	段	小段
	地號 共計 筆 註：地號請逐筆填寫。		

- 申請項目
1.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 2. 公共設施用地加註劃設日期

此 致 _____ 份。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- 自取。
 郵寄。
 (請附足額規費及掛號回郵信封)

規費 元
 申請人：
 性 別：女 男 其他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證明項目應明確擇項勾選，並填具申請份數。
2. 申請證明如勾選郵寄，為免遺失一律採掛號寄件，地址請詳細填寫。
3. 臨櫃辦理、隨到隨辦、立即取件；網路申請者均採用郵寄處理，並於收到所繳費用後，於作業完成寄送。
4. 申請加註劃設日期之地號未超過 20 筆，作業時間以 2 天為原則；20 筆以上每超過 10 筆，增加作業時間 1 天。
5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收費如表所示：

收費基準	應繳規費
申請土地筆數在 5 筆 (含) 以內者	每份收費新臺幣 100 元
申請土地筆數超過 5 筆者	除依前項收費外，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